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行动 20，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阐述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切实裁军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表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日本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一. 核裁军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国家核裁军政策(包括用于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举措和行动)概述。 加入的促进核裁军的区域/多边集团。	<p>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爆炸的国家，日本继续坚定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所有三个支柱，并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p> <p>日本认为，为了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必须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和具体措施，同时明确认识到不能对使用核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灾难视而不见，并对严峻的国际安全环境做出客观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内始终发挥积极作用，该组织是一个跨区域无核武器国家集团，致力于作为实现核裁军重要基础和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基石的《不扩散条约》，日本还提出了推动核裁军的具体和有效措施； - 日本致力于采取以下措施在推动切实和具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促进提高核部队透明度，向大会提交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作出积极贡献，促使尽早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积极参加关于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 日本参与提高人们对原子弹爆炸实际情况的认识，以及对原子弹爆炸对不同国家和几代人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明确承认。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关于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的国家政策，包括用于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对支持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的大会相关决议表示支持。	<p>日本重申与执行条约义务相关的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向大会提交的各项决议，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 日本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国家透明度的工作文件，鼓励核武器国家就标准报告表达达成一致，并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背景下，每年向大会提交文件；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 11 个成员国一道, 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在 2020 年审议进程中,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继续致力于提高透明度, 并为此于 2017 和 2018 年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 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实现《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全面执行; 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 以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	核武器国家承诺, 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为此, 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 以期除其他外:		
5(a)	按照行动 3 的要求,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 不论类型或地点;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c)	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各项政策;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行动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5(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临战状态；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5(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通过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等方式，支持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参加所有核裁军问题工作组。	作为 2014 年裁谈会主席，日本支持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日本并支持主席国斯里兰卡 2018 年提出的就 CD/WP.605 号文件所载议程 1 至 4 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 日本始终呼吁通过一份能够使裁谈会内裁军条约谈判得以结束的工作方案。日本常驻裁谈会代表团大使高见泽将林先生在 2018 年裁谈会第 1434 次全体会议上强调了通过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以下政治人物呼吁参与裁谈会近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裁谈会所有成员通过这样的工作方案： -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堀井学先生，2018 年 -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泷泽求先生，2017 年 -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滨地雅一先生，2016 年 -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宇都隆史先生，2015 年 在日本提出并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必须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二十多年来的持续僵局。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通过支持裁谈会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等方式，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	在日本提出并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重要性。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个附属机构，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 11 个成员国一道，于 2013 年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日本参加了 2015 年 9 月在蒙古举行的关于促进蒙古无核地位问题东盟地区论坛讲习班。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泷泽求先生参加了由哈萨克斯坦主办、纪念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二十五周年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国际会议。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尚未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开展建设性协商及合作，以使所有这类无核武器区条约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其提出的任何有关保留。	(针对所有国家) 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努力。 对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相关大会决议和(或)《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给予支持。 贵国加入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名称。 (针对核武器国家) 批准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或审查有关批准这些议定书的任何相关保留意见的工作概述(包括现状和未来前景)。 目前有关使相关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生效的磋商与合作情况。	日本于 1999 年 10 月和 2000 年 4 月在札幌组织专家会议，为起草《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做出了贡献。 日本与联合国合作举办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无核武器区是讨论的议程项目之一。日本为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讨论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做出了贡献。 日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日本支持关于 5 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决议。 在日本提出并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日本驻墨西哥大使山田先生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2016 年 12 月，日本在长崎举办了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非正式会议。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现有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各项措施应予维持。	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日期。 报告国暂停核武器试爆政策的现状。	日本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日本在批准该条约时对“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条例法案”进行了修订。 在日本提出并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继续强调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2015 年至 2017 年，日本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强调指出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12	所有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承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确认已履行承诺，即在 2011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上报告使《条约》紧急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后续第十四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摘要介绍在促进条约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9 年 9 月-2011 年 8 月 <u>2009 年 9 月-2011 年 8 月</u> 在双边协商中，日本敦促若干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 <u>2010 年 3 月</u> 日本邀请印度尼西亚一名国会议员和一名政府官员访问位于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并与日本有关部门交流对《条约》的意见。 <u>2011 年 9 月-2013 年 8 月</u> 在与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举行的双边会议上，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p>2013年6月-2015年5月</p> <p><u>2013年6月-2014年5月</u></p> <p>在与附件2中的其余国家进行的双边接触中,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p> <p><u>2014年6月-2015年5月</u></p> <p>在与附件2其他国家进行的政治和官方双边接触中,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p> <p>见: https://www.ctbto.org/the-treaty/article-xiv-conferences/。</p>
13	所有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p>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早日生效而开展的活动,尤其是为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签署所作努力(如对大会决议的立场;参加第十四条会议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参与编制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参加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p> <p>国家为全面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努力的概述(如国家立法或政策)。</p> <p>列出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的所有国民。</p>	<p>日本和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9月29日在纽约共同主持了第九次第十四条会议。此后,日本作为条约生效共同协调人,牵头开展国际社会为促进《条约》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并加以协调。</p> <p>2015年8月,日本在广岛主办知名人士小组会议,讨论推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战略。</p> <p>日本和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10月27日在阿斯塔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首脑级联合声明。</p> <p>日本担任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每两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2016年9月21日,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举行,通过了部长级联合声明。</p> <p>日本外务大臣参加了2016年6月13日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在日本与哈萨克斯坦支持下,在维也纳举办了纪念展览,简要介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历史及核查机制。</p> <p>日本于2017年主办了东南亚、太平洋地区和远东国家区域会议,在该区域推行《条约》。</p> <p>日本每年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大会决议。</p>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	国家为建造、完成和(或)核查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所作努力的概述。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对位于日本的所有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一个实验室(6个地震台站、2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1个实验室)进行了核查。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充作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p>国家为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增强其核查机制所作努力的概述(如讲习班、研讨会、培训、演习、自愿供资捐助和(或)实物捐助)。</p> <p>国家为帮助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所作努力的概述。</p>	<p>日本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了约 24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以便在 2017 年进一步提高其核查能力。日本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分别提供了 747 026 美元和 455 000 美元的自愿捐助。</p> <p>为使《条约》生效，日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提供“全球地震观测”培训课程，介绍全球地震观测领域最新的技术和知识。</p>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p>通过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等方式，支持启动谈判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工作。</p> <p>在该事项上为政府专家小组所做贡献的概述。</p> <p>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所做贡献的概述。</p>	<p>日本坚决支持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并在多次场合下、包括在日本每年向大会提出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呼吁早日启动关于该条约的谈判。</p> <p>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向条约缔约国 2012 年和 2017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p> <p>2011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专家会外活动，就一项条约的技术方面展开讨论，并保持在裁谈会上启动谈判的势头。</p> <p>日本作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积极参加专家组的讨论并为其建言献策。专家组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各为期两周的四次届会。</p> <p>日本还参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并作为该小组成员建设性地为讨论建言献策。</p>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理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18	鼓励所有尚未把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核裁军方面的高效核查能力。	<p>各国政府、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旨在增强信心、提高透明度和建立高效核查能力的一切核裁军合作。</p> <p>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为促进在核裁军核查中提高透明度、增强信心和提高效率所作努力的概述。</p>	<p>日本一直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通过向所有工作组派遣专家的方式，进一步了解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复杂挑战，并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p> <p>日本承认该伙伴关系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切实措施，因此于 2016 年 6 月在东京主办了伙伴关系第三次全体会议。</p> <p>在日本每年向大会提出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的重要性。</p> <p>日本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大会决议，将积极参加大会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p>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关于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执行情况的所有定期报告的年份和正式文件文号。	<p>日本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国家透明度的工作文件，鼓励核武器国家就标准报告表达达成一致，并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背景下，每年向大会提交文件。</p> <p>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国家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无核武器国家报告模板草案。</p> <p>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一道，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向条约缔约</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21	<p>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p>	<p>(针对核武器国家) 任何商定的标准报告表和已经确定的报告间隔时间。</p> <p>为就标准报告表达达成一致,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所作努力的概述。</p> <p>(针对无核武器国家) 为鼓励核武器国家就标准报告表达达成一致,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所作努力的概述。</p>	<p>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p> <p>日本关于 201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前次报告载于下列文件: NPT/CONF.2015/PC.III/4(2014) 和 NPT/CONF.2020/PC.I/9(2017)</p> <p>日本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本次报告更新了 2017 年报告。</p> <p>作为促进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项努力,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提交了三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提交给 2012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核武器透明度”)、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高核裁军透明度”)、2015 年审议大会(“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透明度”)。</p> <p>日本还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报告和加强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提议一段案文写入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p> <p>2017 年,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内含一份报告模板,所有缔约国可用其填写信息,向 2017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说明其如何落实 2010 年行动计划。</p>
22	<p>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建议,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p>	<p>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努力的概述(例如,为秘书长报告提供资料、在学校课程中增加主题、研讨会、会议、展览、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公共活动、社交媒体活动和竞赛)。</p>	<p>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爆炸的国家,日本致力于确保发生在广岛和长崎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悲剧不会被人遗忘。为此,日本高度重视尤其对年轻一代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p> <p>1983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邀请来自各国的青年外交官。</p> <p>1989 年以来,日本赞助在不同城市举行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联合国、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有益的讨论。</p> <p>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一道,向 2017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工作文件,此前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p>交了联合工作文件。日本还代表 76 个国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发表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p> <p>日本于 2010 年启动了题为“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的方案，分享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亲身经历。此外，日本于 2013 年启动了一项题为“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的新方案，为青年提供机会交流核武器造成的悲惨后果，交流对在不同国家和几代人之间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想法。</p> <p>日本努力使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词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将其翻译成了 13 种语文。</p> <p>2015 年，广岛和长崎与日本政府合作，继纽约和日内瓦展出后，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了原子弹爆炸永久展览，让人们更多了解使用核武器造成的恶果。</p>

二. 核不扩散

23	<p>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且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p>	<p>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作努力的概述。</p>	<p>日本利用其在双边会议和适当国际论坛的一切机会，鼓励未批准的国家加入《条约》。</p> <p>日本在提交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第 5 段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措施支持《条约》。</p>
24	<p>审议大会再次核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p>	<p>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概述，如《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或)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p>	<p>日本在 1977 年 3 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协定》于 1977 年 12 月开始生效。</p> <p>日本在 1998 年 12 月签署了其《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p>
25	<p>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7 个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p>	<p>为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促进和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而作出的努力的概述。</p>	<p>日本继续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作为国际核查标准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议定书》并使之生效。</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p>国家为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努力的概述。</p> <p>促进国际履约高标准的倡议，包括通过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提出各项建议的实例。</p> <p>原子能机构就已申报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未被转作其他用途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所作结论的概述。</p>	<p>日本已经履行了日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并一直在努力确保其核活动的透明度。自首次在原子能机构 2003 年的保障声明中得出“总体结论”以来，这项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p> <p>日本致力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并为其各项活动提供适当支助。</p>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p>国家为解决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或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或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上所作发言的概述。</p>	<p>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制裁以及单方面制裁)。</p> <p>日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上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进行了发言。</p> <p>日本是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p> <p>日本国一直在促进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2017 年，日本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落实保障监督全国培训课程”提供了支持。</p>
2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采取这些行动，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p>与原子能机构签订《附加议定书》的日期和生效日期。</p> <p>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或鼓励和促进其他国家这样做所作努力的概述。</p>	<p>日本一直在积极努力促成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范本，并继续为亚洲及其他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p> <p>日本在一些国家通过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举办外联活动，并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持，以促进执行包括《附件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p> <p>日本为下列活动提供了支持：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在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举办的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研讨会以及 2018 年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及伙伴国家联合赞助在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的研讨会。</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为促进或协助其他国家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的国家、地区和(或)多边努力的概述。	日本在一些国家通过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举办外联活动，并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助，以促进执行包括《附件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2017年原子能机构大会召开之际，日本举办了《附加议定书》范本通过二十周年的会外活动。 日本参加了2017年10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亚洲太平洋保障监督会议网络年度会议，并作出了贡献。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可用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及其《附加议定书》。	为支持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应用保障监督措施所作努力的概述(如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2013年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题为“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82256.pdf
3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修正或废除该议定书的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正或废除。	为修正或废除现有《小数量议定书》所作努力的概述。	日本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通过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32	审议大会建议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为审议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所作努力的概述，包括支持各项决定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日本致力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开展工作。
33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原子能机构摊款缴纳情况概述。 对原子能机构预算外、自愿和(或)实物捐助的概述。	日本对原子能机构的分摊会费、预算外和自愿捐助在规模上位居第二。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健全、灵活、适应能力强、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为建立一个国际技术基地,帮助改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所做贡献的概述。	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有助于通过将日本的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给原子能机构来提高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效力和效率,进而加强国际保障监督。 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负责环境分析与研究清洁实验室运行,它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网络实验室的成员。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规定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在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报告机制以及其他安排(如国内立法或双边协定)内,为帮助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导致核扩散所作努力的概述。	日本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通过履行核不扩散义务,比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加倍为核不扩散付出努力。日本积极促进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挥联络点的作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和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在国内出口管制立法和(或)规章内落实核出口管制清单情况的概述。	根据多边商定的核出口管制清单的变化,日本定期修订国内出口管制条例。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做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为表明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到接受国的保障监督和合规记录所作努力的概述。	根据多边商定的准则,日本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3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支持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例如提供已与之订立核能合作协定的国家清单。	与日本订立双边核能合作协定的国家清单,请参见以下关于日本外交政策的蓝皮书: 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7/html/chapter3/c030104.html 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7/html/chapter3/c030104.html →“(4) 和平利用核能: B 双边核能合作协定”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在确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能合作时所考虑的关键政策标准的概述。	日本在核合作方面的政策,请参见以下关于日本外交政策的蓝皮书: 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7/html/chapter3/c030104.html →“(4) 和平利用核能: B 双边核能合作协定”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为加强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国家监管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的概述。 为履行在核安全峰会进程中所作承诺而开展努力的概述。	日本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宣布了该国的各项努力。各项努力的摘要请见以下网页： http://www.mofa.go.jp/dns/n_s_ne/page3e_000467.html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 议 (INFCIRC/225/Rev.4(更 正本))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为落实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更 正本)所作努力的概述。 任何计划中的实物保护政策和做法国家审查时间表或已完成的审查。	日本根据《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等法律采取了各种实物保护措施。 《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 议》(INFCIRC/225/Rev.5)和 INFCIRC/225/Rev.4 (更正本)等原子能机构指导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都建议采取这些措施。 关于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特派团在 2015 年对日本健全、可持续的核保安制度给予认可。 日本最新采取的措施是 2016 年 9 月修订了核管理局有关处理内部威胁的条例。运营商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进行可信度检查。
42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行事。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加入和通过。	签署、批准和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进展概况。 为促进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所作努力的概述。	日本于 1988 年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并于 2014 年成为 2005 年修正案的缔约方。请见以下网页：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334.html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为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原则所采取步骤的概述。 为执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所采取步骤的概述。	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对日本访问团发布了报告。请见第 2.1 节(国际义务和国际合作安排)： https://www.nsr.go.jp/data/000148261.pdf 日本在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上发表了国家声明。请见以下网页： http://japan.kantei.go.jp/hatoyama/statement/201004/12statement_e.html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44	<p>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p>	<p>为加强国家能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所作的努力的概述。</p> <p>为援助其他国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例如在核安全峰会进程的背景下作出的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概述。</p> <p>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的相关信息。</p> <p>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相关信息。</p> <p>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任何报告的摘要。</p> <p>参与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情况。</p> <p>参加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核保安活动的情况。</p>	<p>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的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日本的近期汇总表请见： http://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Japan%20revised%20matrix.pdf</p> <p>日本在2016年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做出了积极贡献。</p> <p>日本积极参加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和会议。日本将于2018年主办该倡议的海上拦截演习。</p> <p>日本于2017年6月在东京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613.html</p> <p>日本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并在发生事件时提出报告。</p>
45	<p>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p>	<p>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展概况。</p>	<p>日本于2007年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p>
46	<p>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管控规章，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p>	<p>为加强国家对核材料的管控措施的概述，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任何区域一级系统而开展的活动。</p> <p>与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方面合作的概述。</p> <p>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活动有关方案的概述，包括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保安方案的核保安相关工作提供的支持。</p>	<p>日本通过核不扩散与核保安综合支助中心积极组织各种双边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其他成员国工作人员举办旨在加强他们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职能的国际培训班，并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一些培训课程，比如在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的实验设施和东海后处理厂两地关于后处理进程检验方法的培训课程。</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三. 和平利用核能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正在全国推行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类型(例如，发电、采矿、医疗、农业等)的概述。	日本寻求在能源应用和多个非能源应用领域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遵循的原则是在使用核能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安全与安保标准和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监督。
48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关于核合作的国家政策，包括出口管制立法的概述。	见行动 39。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为在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领域进一步发展和应用核技术而开展的国家、双边、区域和(或)多边努力的概述。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技术合作报告： https://www.iaea.org/technicalcooperation/Pub/Ann-Reports/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为援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国际努力，说明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开展活动的概述。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技术合作报告： https://www.iaea.org/technicalcooperation/Pub/Ann-Reports/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核能合作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清单(见行动 37 和 38)。 待执行的核能合作协定清单。	见行动 38。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所作努力的概述，例如倡导方案执行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支持执行原子能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提出的建议等。	日本正在积极参加包括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原子能机构相关会议，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与合作委员会内开展工作的概述。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所作努力的概述，包括任何自愿捐款或实物捐助。	日本正在积极参与理事会的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还为技术合作基金及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作出了贡献，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行动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可预测的技术合作活动资源。	技术合作基金分摊自愿捐助的到位率。	日本始终保持 100% 的技术合作基金分摊自愿捐助到位率。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未来五年为倡议提供更多捐款，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 1 亿美元预算外捐款，同时对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承诺的捐助表示欢迎。	为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的任何自愿捐助，或对原子能机构的其他预算外捐款的概述。	日本共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2 800 多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56	鼓励作出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工作人员。	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and 人力资源发展所作的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的概述。	<p>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以下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核不扩散与核保安综合支助中心 (https://www.jaea.go.jp/04/isn/activity/forum_en.html) - 日本核人力资源发展网络 (http://jn-hrd-n.jaea.go.jp/en/) - 区域合作协定 (http://www.rcaro.org/) - 原子能机构在福岛的响应援助网能力建设中心：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ranet-capacity-building-centre-fukushima-begins-work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news/school-of-radiation-emergency-management-held-in-iaea-capacity-building-centre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news/iaea-course-in-asia-and-pacific-region-focuses-on-the-use-of-radiation-monitoring-for-public-protection-in-a-nuclear-emergency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news/japan-to-support-use-of-ndt-technology-for-recovery-from-earthquakes-floods-in-asia-and-the-pacific
57	确保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把承诺和持续落实保障监督和适当有效的安全安保水平落实到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的重要国家立法的标题和日期。	<p>实例请见以下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17 年：日本》 (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讨论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包括探讨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确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方案,同时处理这些问题涉及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为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法所作努力的概述。	参见原子能机构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GC(61)/RES/11号决议。日本支持这项决议。 决议中的“核动力应用”指能够改善核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创新并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讨论发展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项目： 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61/Resolutions/index.html
59	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该公约《修正案》以便其早日生效。	《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现状。 可重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的现状(见行动42和45)。	日本已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核安全公约》(1995年)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年)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7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03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年) - 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4年)
60	促进分享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	在全国范围落实核安全核保安国际最佳做法的概述。 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及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查会议所作任何贡献的概述。 参与讲习班或与核工业、私营部门以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等非政府	请参见提交2017年核安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国家报告： https://www.nsr.go.jp/data/000170377.pdf 请参见提交2015年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国家报告： https://www.nsr.go.jp/data/000110078.pdf 2017年9月18日,日本内阁大臣政务官松山政司兼日本代表团团长在原子能机构第六十一届大会上的发言：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96206.pdf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组织分享最佳做法及所做贡献情况的概述。	<p>2016年12月5日,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兼日本代表团团长其浦太郎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国际会议上的发言:</p> <p>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09417.pdf</p> <p>日本在会上宣布,日本将于2020年在东京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有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日本的反恐措施。2018年2月,日本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在支持执行核保安措施领域进行合作的实际安排:</p> <p>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11e_000021.html</p> <p>核不扩散与核保安综合支助中心每年与世界核保安研究所举行一次讲习班。第七次讲习班于2018年1月24至25日在东京举行。与会者讨论了在核安全事件早期阶段应考虑的问题,重点是安全与安保之间的相互作用。</p>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p>国家为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和(或)将核设施改造为使用低浓缩铀所作任何努力的概述。</p> <p>为其他国家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而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的概述。</p>	<p>日本发布了《国家进展报告:2016年核安全峰会》。请见以下网页:</p> <p>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p>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国家放射性材料运输条例的概述,特别注意执行原子能机构最新的运输规章标准(No. SSR-6, 2012年)。	<p>日本通过《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运输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其他国家条例,实施了原子能机构2012年No. SSR-6号条例以及其他关于运输条例的国际标准。</p> <p>包括日本在内的航运国继续与沿海国保持沟通,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问题。</p>

行动 编号	行动	信息包括(如适用)	日本采取的行动
63	以主要相关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原则为基础，通过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缔约方或通过采取适当的国家立法，实行民事核责任制度。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或)《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关于核责任的任何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日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并缔结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关于日本在国际核责任文书以及国家核责任立法方面的情况，请参见以下链接(《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17 年：日本》)： 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以武力攻击已经运行或在建的核设施的決定。	国家在禁止(和防止)对运行或在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发动武力攻击或威胁问题上的立场以及为此所作出努力的概述。	日本发布了《国家进展报告：2016 年核安全峰会》。请见以下网页：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 为防止武力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保安人员和警察对核设施进行保护，并定期进行提高能力培训。